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01930751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99年9月19日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該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又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金獅湖防洪作業，及辦理該市溝渠清疏作業等過程，均有缺失案。

依據：100年9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